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富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富翔與告訴人葉名揚因公事發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辦公室內，徒手攻擊告訴人臉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臉部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到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秀金